

附件 1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及联合类社团评估指标（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党的建设 (10 分)	理论武装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	1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0.5 分） 2. 每年组织学习不少于 3 次。（0.5 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1.5	1. 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配套管理制度；（0.4 分） 2. 按照实施细则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0.6 分） 3. 官方账号发布内容合规，建立内容审核机制，无违规信息发布；（0.2 分） 4. 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0.3 分）		
	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立	1.5	1.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按规定单独组建党组织；（1.5 分） 2. 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按规定建立联合党组织；（1 分） 3.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的，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0.5 分） 注：三项不累计计分。		
		党组织活动	3	1.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1.5 分） 2.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落实；（1 分） 3. 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0.5 分）		
		党员教育管理	0.5	党员发展、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加强党的领导	党建与核心价值观入章程	1	1. 章程明确写入“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基础保障等；（0.5 分） 2. 章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0.5 分）		
		党组织发挥作用	1.5	1. 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0.7 分） 2. 党组织制定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并有效参与重大事项决策。（0.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基础条件 (10分)	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	0.8	1.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符合规定，无禁止情形；（0.5分） 2. 提供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0.3分）		
		活动资金	1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0.7分） 2. 资金管理规范，无抽逃、挪用情况；（0.3分） 注：评估期内任一年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本项不得分。		
		名称使用规范	0.6	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名称牌匾，名称与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办公住所	1.2	1. 有固定办公住所，住所面积满足工作需要；（0.6分） 2. 住所使用权证明合法有效；（0.3分） 3. 主要办公住所与登记地址一致。（0.3分） 注：无办公住所本项不得分。		
	登记管理	章程制定与执行	1	1.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履行核准程序；（0.5分） 2. 按章程开展活动。（0.5分）		
		登记和备案	0.6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注：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未发生事项变动，此项不扣分。		
			0.8	负责人按规定办理备案。		
		年度检查	2	1. 按时参加年度检查，近2年检查结论均为合格；（2分） 2. 有一年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1分） 3. 有一年年检结论为不合格。（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基础条件 (10分)	登记管理	重大事项报告	0.5	1.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0.2分） 2. 发生重大事项时按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0.3分） 注：重大事项主要包含章程修改、换届及负责人任免、举办重大活动、大额资金（50万元以上）使用与资产处置、对外合作和涉外往来、接受境外资金捐赠，以及出现行政处罚、法律诉讼、重大舆情、安全隐患等各类突发风险事件。		
		涉外活动管理	0.5	1. 开展涉外活动前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0.3分） 2. 涉外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总结。（0.2分） 注：无涉外活动，此项不扣分。		
		信用管理	1	1. 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0.6分） 2. 公开信用信息情况。（0.4分）		
内部治理 (35分)	组织机构	届期发展规划制定	0.5	制定届期发展规划，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	1	1. 制定会议方案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0.3分） 2. 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人数达到法定比例；（0.4分） 3.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事项及表决形式合规。（0.3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1.5	1. 按期换届；（0.5分） 2. 理事产生及理事会召开符合规范；（0.3分） 3. 常务理事产生及常务理事会召开符合规范；（0.3分） 4. 会议材料完备。（0.4分） 注：无常务理事，第“3”项不扣分。		
		监事会	0.6	1. 按规定设立监事会，人数符合要求；（0.2分） 2. 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0.4分）		
		分支（代表）机构	0.5	1. 设立符合规定；（0.1分） 2. 名称使用符合规定；（0.1分） 3. 制定管理办法，管理及工作开展符合规范。（0.3分） 注：未设立分支机构，此项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人力资源	负责人任职管理	1	1. 负责人任职资格、任期符合规定；（0.6分） 2. 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兼职审批手续齐全，无违规取酬。（0.4分）		
			1	秘书长专职。		
		专职人员管理	2.8	1. 建立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0.4分） 2.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人员结构合理，每1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5分；（2分） 3. 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规范，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0.4分） 注：聘任的秘书长不在此项得分。		
			0.8	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知识、技能等专业化能力培训，或参加政策法规培训不少于2次。（不含财务人员培训）		
	档案、印章管理	档案管理	1.5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0.5分） 2. 档案管理规范。（1分）		
		印章管理	0.4	1. 建立印章管理制度；（0.2分） 2. 印章使用管理规范。（0.2分）		
		证书管理	0.4	1. 建立证书管理制度；（0.2分） 2. 证书管理规范。（0.2分）		
	财务资产	账务处理	8.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如下现象，将扣分： 1. 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1分） 2. 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1分） 3. 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1分） 4. 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2分） 5. 账账、账表不符；（2分） 6.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0.5分） 7. 记账凭证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0.5分） 8.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0.5分）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上述各项，累计计分和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财务资产	会计电算化	1	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未执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不得分。		
		财务人员	0.6	财务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0.4	财务人员按规定参加财务培训。		
		货币资金和实物 资产管理	1	1. 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0.2分） 2. 货币资金使用合规。（0.8分）		
			1	1. 建立实物资产管理制度；（0.2分） 2. 实物资产使用管理合规。（0.8分）		
		收入管理	1	1. 收入来源合法合规，无强制收费、乱收费情况；（0.4分） 2. 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备案齐全；（0.3分） 3. 各项收入及时入账，无账外账、“小金库”。（0.3分）		
		支出管理	2	1. 支出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无违规支出；（1分） 2. 大额支出经过集体决策，有完整审批手续；（0.6分） 3. 工资福利支出符合规定。（0.4分）		
		投资管理	1	1. 建立投资管理制度；（0.2分） 2. 投资管理合规。（0.8分） 注：无投资行为，此项不扣分。		
		会费管理	1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程序合规，合理划分会费收缴层级，层级界定清晰。		
			1	明确提供会员基本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财务资产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0.5	1. 建立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0.2分） 2.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合规。（0.3分）		
		税收和票据	2	1. 建立票据管理制度；（0.2分） 2. 依法纳税；（0.8分） 3. 票据使用规范，无违规开票。（1分）		
		财务报告	1	建立财务报告制度，财务报告编制规范、披露真实。		
		财务监督及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1	1. 建立监督及风险防控制度；（0.2分） 2. 监事监督到位；（0.4分） 3. 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0.4分）		
工作绩效 (37分)	提供服务	信息服务	1	1. 组织开展行业调查、或企业经营发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0.5分） 2. 调研报告向会员、或政府部门、或社会公开。（0.5分）		
			1	组织开展行业信息统计收集及发布，或组织开展会员企业信息统计收集，发布会员企业发展动态、政策资讯等信息。		
		会议、展览、培训、咨询等服务	3	1. 建立会议、展览、培训等活动管理制度，活动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无安全责任事故和负面舆情；（1分） 2. 组织开展管理培训、政策解读培训、技能提升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2分）		
		会议、展览、培训、咨询等服务	3	1. 提供政策、技术、管理、法律、财税等专业咨询服务，每年不少于10次；（2分） 2. 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1分）		
		交流合作等服务	4	年组织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的交流、市场开拓、资源对接、招商引资等服务不少于4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分)	提供服务	政策参与及政府服务	1	向政府提出行业（或企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建议、或参与区域发展规划、营商环境优化相关政策制定修订，每1项得0.5分。		
			1	牵头或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团体标准、管理规范等团体/企业标准，形成正式标准文本，每个标准得0.5分。		
			1	承接政府委托任务和购买服务，每1项得0.5分。 注：无相关活动不得分。		
		社会责任	1	1. 推进安全生产、开展安全培训等活动；（0.4分） 2. 推动会员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0.6分）		
			1	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应用、资源高效利用与低碳生产模式。		
			3	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		
	反映诉求	诉求收集	1	1. 建立会员和行业诉求收集机制；（0.4分） 2. 定期开展会员和行业诉求收集工作。（0.6分）		
		诉求反映与解决	1	1. 建立诉求反映与解决机制；（0.4分） 2. 协调解决或及时反映会员和行业诉求。（0.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分)	行业自律	规范行为	1	1. 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或会员行为规范；（0.4分） 2. 自律规范文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向会员、社会发布。（0.6分）		
			1	1. 制定并发布行业/会员职业道德准则；（0.4分） 2. 通过官方平台、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向全体会员公开宣贯。（0.6分）		
			1	参与或配合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开展营商环境优化、企业信用建设、品牌推广等相关工作，引导企业提升发展质量。		
			1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出现违规行为，此项不得分。 注：无相关活动不扣分。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	2	1. 建立会员管理制度；（0.5分） 2. 会员管理执行到位。（1.5分）		
	特色活动	特色主题活动开展	3	1. 评估周期内，围绕闽台交流合作、民政民生保障、侨务资源整合凝聚等领域，开展至少1次具有行业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2分） 2. 活动能有效服务行业发展、助力地方中心工作，获得相关部门或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或社会影响力。（1分）		
	信息公开与宣传	平台建设	1.5	1.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或办法；（0.5分） 2. 公开内容真实合规，未出现应公开未公开、虚假公开等问题。（1分）		
			1	建有信息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官方网站、行业报刊、小程序等），平台具备信息发布、会员服务等功能，且正常更新运营。每建设并有效运营1个平台，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0.5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新闻发言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 分)	信息公开与宣传	公开内容	1	在自有平台或指定渠道公开本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2	按规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收费信息（含会费标准、服务性收费标准等）等。		
社会评价 (8 分)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1	会员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 90%（含）以上得满分，达 85%（含）至 89%得 0.5 分，85%以下不得分。		
		工作人员评价	1	工作人员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 90%（含）以上得满分，达 85%（含）至 89%得 0.5 分，85%以下不得分。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	3	登记管理机关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工作机构)	3	业务主管单位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特别说明： 1. 未成立党组织，不予评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 2. 社会组织出现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3.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 90%（含）以上不予评为 5A 等级，未达 80%（含）以上不予评为 4A 等级，未达 70%（含）以上不予评为 3A 等级； 4. 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5.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 1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 90 分（含）及以上的为 5A 等级（AAAAA）；80 分（含）至 89 分为 4A 等级（AAAA）；60 分（含）至 79 分为 3A 等级（AAA）；50 分（含）至 59 分为 2A 等级（AA）；30 分（含）至 49 分为 1A 等级（A），29 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及联合类社团评估材料目录 (A类)

一、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指标自评表

二、社团基本情况介绍

3000 字左右，涵盖社团组织架构、发展历程、工作成果、发展规划等核心内容。

三、党的建设

1. “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材料，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学习记录、会议纪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配套管理制度及落实台账，意识形态风险排查相关材料，官方账号内容审核机制、发布内容合规性等相关材料，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相关说明；

2. 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文件，党员花名册（列明姓名、党内职务、社会组织任职、是否专职、党组织关系所属支部），党组织制度落实台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相关材料，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与总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相关材料，党组织换届相关材料；

3. 现行章程及党建入章相关材料，党组织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和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证明材料，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相关材料，负责人年度述职、经

济责任审计、责任追究、人员变动交接资料。

四、基础条件

1.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工作经历、身份证复印件、评估材料报送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证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变更（若有）相关材料；
3.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的相关财务佐证；
4. 名称使用规范证明材料；
5. 办公场所使用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相关材料；
6. 现行章程及章程核准批复、章程修改相关材料；
7. 各类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
8. 本届备案（换届备案）、负责人任职备案相关材料；
9. 年度工作报告书、年度检查相关材料；
10.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证明材料；
11. 涉外活动（若有）审批备案材料及活动开展、总结报送相关材料；
12. 信用管理相关材料，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

五、内部治理

1. 届期内中长期发展规划；
2. 会员（代表）大会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含会议方案、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议签到、表决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3.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若有）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含会议签到、表决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4. 监事会设立、履职相关材料，近 2 年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

5.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及管理相关材料（若有）；

6. 社团负责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产生程序等相关材料；

7. 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在社团兼职的审批手续、无违规取酬证明；

8. 秘书长专职任职、考核及履职相关材料；

9. 工作人员花名册：含全体工作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时间、是否专职、联系方式等完整信息；

10. 专职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及薪酬材料：含近 2 年每年 12 月份工资表、五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全体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11. 工作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相关材料；

12. 各项管理制度材料；

13. 档案、印章、证书管理相关材料及制度落实情况；

14. 财务资料、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15. 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使用证明；

16. 财务人员基本情况（姓名、职务、资格证书、职称、是

否为本社团专职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近2年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落实相关材料;

18. 收入管理、会费管理、票据管理相关材料,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及备案相关材料;

19. 支出管理、大额支出审批相关材料;

20. 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合规相关材料(若有);

21.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及管理合规相关材料(若有);

22. 税收和票据管理相关材料,依法纳税、票据使用规范相关佐证;

23. 财务公开、财务监督相关材料;

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

六、工作绩效

1. 主办/承办的行业会议、展览、交流活动相关材料;

2. 开展行业培训、咨询服务、会员交流服务等相关材料;

3. 行业调查、企业经营发展调研、信息收集发布相关材料;

4.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发展规划、营商环境优化等证明材料;

5. 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政策建议及采纳情况证明材料;

6. 牵头或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团体标准、管理规范等团体/企业标准的证明材料;

7. 承接政府委托任务、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材料;

8. 推进安全生产、开展安全培训等活动的相关材料；
9. 推动会员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
10. 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应用、资源高效利用、低碳生产模式的相关材料；
11.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工作的相关材料；
12. 会员和行业诉求收集机制、定期开展诉求收集工作的相关材料；
13. 诉求反映与解决机制、近 2 年诉求收集台账、协调解决或向政府反映诉求的相关材料；
14. 行业自律公约、会员行为规范、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审议、发布、宣贯相关材料；
15. 参与或配合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开展营商环境优化、企业信用建设、品牌推广等相关材料；
16. 按规定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的相关材料；无相关活动的提供无活动说明；
17. 会员管理执行到位的相关佐证材料、会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在社会组织兼任的职务、联系电话）花名册、会员管理台账、会员服务记录、会员数据库建设等情况说明；
18. 会费收缴情况、涉企收费情况说明；

19. 围绕闽台交流合作、民政民生保障、侨务资源整合凝聚等领域开展的行业特色主题实践活动相关材料；

20. 活动获得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正面评价的佐证材料；

21.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行业报刊、小程序等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更新情况材料；

22. 组织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收费信息等公开内容的相关材料；

23. 评估周期内协会及相关工作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证书、表彰文件等。

七、社会评价

由评估工作组（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评价表，参评社会组织协助完成社会评价分值。

八、其他材料

1. 社团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

1. 以上材料除实地查看的原件外，均只需提供复印件；

2. 评估内容涉及的时间范围为评估文件规定的两年度；

3. 未成立党组织的，不予评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出现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4.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 90%（含）以上不予评为 5A 等级，未

达 80%（含）以上不予评为 4A 等级，未达 70%（含）以上不予评为 3A 等级；

5. 本评估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90 分（含）及以上为 5A 等级；80 分（含）至 89 分为 4A 等级；60 分（含）至 79 分为 3A 等级；50 分（含）至 59 分为 2A 等级；30 分（含）至 49 分为 1A 等级，29 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学术类社团评估指标（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党的建设 (10分)	理论武装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	1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0.5分） 2. 每年组织学习不少于3次。（0.5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1.5	1. 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配套管理制度；（0.4分） 2. 按照实施细则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0.6分） 3. 官方账号发布内容合规，建立内容审核机制，无违规信息发布；（0.2分） 4. 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0.3分）		
	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立	1.5	1. 正式党员3人以上，按规定单独组建党组织；（1.5分） 2. 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按规定建立联合党组织；（1分） 3.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的，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0.5分） 注：三项不累计计分。		
		党组织活动	3	1.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1.5分） 2.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落实；（1分） 3. 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0.5分）		
		党员教育管理	0.5	党员发展、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加强党的领导	党建与核心价值观入章程	1	1. 章程明确写入“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基础保障等；（0.5分） 2. 章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0.5分）		
		党组织发挥作用	1.5	1. 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0.7分） 2. 党组织制定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并有效参与重大事项决策。（0.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基础条件 (10分)	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	0.8	1.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无禁止情形; (0.5分) 2. 提供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 无不良记录。(0.3分)		
		活动资金	1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 (0.7分) 2. 资金管理规范, 无抽逃、挪用情况; (0.3分) 注: 评估期内任一年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 本项不得分。		
		名称使用规范	0.6	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名称牌匾, 名称与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办公住所	1.2	1. 有固定办公住所, 住所面积满足工作需要; (0.6分) 2. 住所使用权证明合法有效; (0.3分) 3. 主要办公住所与登记地址一致。(0.3分) 注: 无办公住所本项不得分。		
	登记管理	章程制定与执行	1	1.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履行核准程序; (0.5分) 2. 按章程开展活动。(0.5分)		
		登记和备案	0.6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注: 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 未发生事项变动, 此项不扣分。		
			0.8	负责人按规定办理备案。		
		年度检查	2	1. 按时参加年度检查, 近2年检查结论均为合格; (2分) 2. 有一年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 (1分) 3. 有一年年检结论为不合格。(0分)		
		重大事项报告	0.5	1.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0.2分) 2. 发生重大事项时按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0.3分) 注: 重大事项主要包含章程修改、换届及负责人任免、举办重大活动、大额资金(50万以上)使用与资产处置、对外合作和涉外往来、接受境外资金捐赠, 以及出现行政处罚、法律诉讼、重大舆情、安全隐患等各类突发风险事件。		
		涉外活动管理	0.5	1. 开展涉外活动前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0.3分) 2. 涉外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总结。(0.2分) 注: 无涉外活动, 此项不扣分。		
		信用管理	1	1. 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0.6分) 2. 公开信用信息情况。(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组织机构	届期发展规划制定	0.5	制定届期发展规划(含学术发展规划),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	1	1.制定会议方案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0.3分) 2.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人数达到法定比例;(0.4分) 3.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事项及表决形式合规。(0.3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1.5	1.按期换届;(0.5分) 2.理事产生及理事会召开符合规范;(0.3分) 3.常务理事产生及常务理事会召开符合规范;(0.3分) 4.会议材料完备。(0.4分) 注:无常务理事,第“3”项不扣分。		
		监事会	0.6	1.按规定设立监事会,人数符合要求;(0.2分) 2.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0.4分)		
		分支(代表)机构	0.5	1.设立符合规定;(0.1分) 2.名称使用符合规定;(0.1分) 3.制定管理办法,管理及工作开展符合规范。(0.3分) 注:未设立分支机构,此项不扣分。		
	人力资源	负责人任职管理	1	1.负责人任职资格、任期符合规定;(0.6分) 2.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兼职审批手续齐全,无违规取酬。(0.4分)		
			1	秘书长专职。		
		专职人员管理	2.8	1.建立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0.4分) 2.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人员结构合理,每1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5分;(2分) 3.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规范,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0.4分) 注:聘任的秘书长不在此项得分。		
			0.8	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知识、技能等专业化能力培训,或参加政策法规培训不少于2次。(不含财务人员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档案、印章管理	档案管理	1.5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0.5分) 2. 档案管理规范。(1分)		
		印章管理	0.4	1. 建立印章管理制度; (0.2分) 2. 印章使用管理规范。(0.2分)		
		证书管理	0.4	1. 建立证书管理制度; (0.2分) 2. 证书管理规范。(0.2分)		
	财务资产	账务处理	8.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如下现象，将扣分： 1. 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1分) 2. 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1分) 3. 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1分) 4. 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2分) 5. 账账、账表不符; (2分) 6.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0.5分) 7. 记账凭证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0.5分) 8.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0.5分)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上述各项，累计计分和扣分。		
		会计电算化	1	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未执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不得分。		
		财务人员	0.6	财务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0.4	财务人员按规定参加财务培训。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1	1. 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0.2分) 2. 货币资金使用合规。(0.8分)		
			1	1. 建立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0.2分) 2. 实物资产使用管理合规。(0.8分)		
		收入管理	1	1. 收入来源合法合规，无强制收费、乱收费情况; (0.4分) 2. 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备案齐全; (0.3分) 3. 各项收入及时入账，无账外账、“小金库”。(0.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财务资产	支出管理	2	1. 支出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无违规支出；（1分） 2. 大额支出经过集体决策，有完整审批手续；（0.6分） 3. 工资福利支出符合规定。（0.4分）		
		投资管理	1	1. 建立投资管理制度；（0.2分） 2. 投资管理合规。（0.8分） 注：无投资行为，此项不扣分。		
		会费管理	1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程序合规，合理划分会费收缴层级，层级界定清晰。		
			1	明确提供会员基本服务项目。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0.5	1. 建立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0.2分） 2.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合规。（0.3分）		
		税收和票据	2	1. 建立票据管理制度；（0.2分） 2. 依法纳税；（0.8分） 3. 票据使用规范，无违规开票。（1分）		
		财务报告	1	建立财务报告制度，财务报告编制规范、披露真实。		
		财务监督及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1	1. 建立监督及风险防控制度；（0.2分） 2. 监事监督到位；（0.4分） 3. 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分)	学术活动	学术会议	2	主办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2次，每次参会人数不少于30人。 注：本项学术会议不在其他指标中重复计算。		
			2	1. 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在30篇的基础上，每增加1篇得0.1分，合计1分。 2. 第“1”项中的交流论文被核心期刊收录，每增加1篇得0.1分，合计1分。		
			1	1. 主办的学术会议具有省级行业影响力，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分） 2. 主办的学术会议具有市级行业影响力，获得市级媒体宣传报道。（0.5分） 注：无相关活动不得分。		
			1	会议议题紧扣行业发展与学科前沿，形成成果转化方案。		
		学术书刊	2	1. 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按规定备案；（2分） 2. 内部定期免费发行刊物，发行周期固定（每季度至少1期），按规定备案。（1分） 注：此项没有不得分。		
			1	1. 以社团名义独立编著、出版专业书籍，由正规出版社出版；（1分） 2. 与其他单位共同编著出版专业书籍，社团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由正规出版社出版；（0.8分） 3. 承担专业书籍部分章节编著。（0.5分） 注：此项没有不得分。		
		学术研究	3	1. 承担或组织开展省级课题，并形成成果，1项得1分； 2. 承担或组织开展市级课题，并形成成果，1项得0.5分； 3. 承担或组织开展区县级课题，并形成成果，1项得0.3分。		
	学术自律	规范行为	1	1. 制定学术自律公约或会员行为规范；（0.4分） 2. 自律规范文件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向会员、社会发布。（0.6分）		
			1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出现违规行为，此项不得分。 注：无相关活动不扣分。		
	建议咨询	政策建议	1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书面形式提出政策建议。		
			1	提出相关行业政策建议，被政府部门采纳，形成政策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分)	建议咨询	咨询评价	2	1. 提供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每年开展相关服务合计不少于8次；（1.6分） 2. 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0.4分）		
			1	牵头或参与行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实施指南及应用案例，每个标准得0.5分。		
			1	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科普公益	科普活动	2	每年组织面向社会大众的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		
			1	科普活动影响力大，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2次，社会效果好。		
		社会责任	3	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		
	开展培训	人才培养	1	1. 建立本领域培训管理制度，组建专业师资队伍；（0.4分） 2. 开展本领域人才培育工作，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年人才培育活动不少于2场。（0.6分）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	2	1. 建立会员管理制度；（0.5分） 2. 会员管理执行到位。（1.5分）		
	特色活动	特色主题活动开展	2	1. 评估周期内，围绕闽台交流合作、民政民生保障、侨务资源整合凝聚等领域，开展至少1次具有行业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1.5分） 2. 活动能有效服务行业发展、助力地方中心工作，获得相关部门或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或社会影响力。（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分)	信息公开 与宣传	平台建设	1.5	1.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或办法；（0.5分） 2. 公开内容真实合规，未出现应公开未公开、虚假公开等问题。（1分）		
			1	建有信息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官方网站、行业报刊、小程序等），平台具备信息发布、会员服务等功能，且正常更新运营。每建设并有效运营1个平台，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0.5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新闻发言人。		
		公开内容	1	在自有平台或指定渠道公开本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2	按规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收费信息（含会费标准、服务性收费标准等）等。		
社会评价 (8分)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1	会员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90%（含）以上得满分，达85%（含）至89%得0.5分，85%以下不得分。		
		工作人员评价	1	工作人员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90%（含）以上得满分，达85%（含）至89%得0.5分，85%以下不得分。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	3	登记管理机关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工作机构)	3	业务主管单位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特别说明： 1. 未成立党组织，不予评为4A级（含）以上等级； 2. 社会组织出现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4A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3.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90%（含）以上不予评为5A等级，未达80%（含）以上不予评为4A等级，未达70%（含）以上不予评为3A等级； 4. 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5.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100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90分（含）及以上的为5A等级（AAAAA）；80分（含）至89分为4A等级（AAAA）；60分（含）至79分为3A等级（AAA）；50分（含）至59分为2A等级（AA）；30分（含）至49分为1A等级（A），29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学术类社团评估材料目录 (B类)

一、全省性学术类社团评估指标自评表

二、社团基本情况介绍

3000 字左右，涵盖社团组织架构、发展历程、工作成果、发展规划等核心内容。

三、党的建设

1. “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材料，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学习记录、会议纪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配套管理制度及落实台账，意识形态风险排查相关材料，官方账号内容审核机制、发布内容合规性等相关材料，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相关说明；

2. 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文件，党员花名册（列明姓名、党内职务、社会组织任职、是否专职、党组织关系所属支部），党组织制度落实台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相关材料，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与总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相关材料，党组织换届相关材料；

3. 现行章程及党建入章相关材料，党组织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和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证明材料，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相关材料，负责人年度述职、经

济责任审计、责任追究、人员变动交接资料。

四、基础条件

1.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工作经历、身份证复印件、评估材料报送前 6 个月内的个人征信证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变更（若有）相关材料；
3.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的相关财务佐证；
4. 名称使用规范证明材料；
5. 办公场所使用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相关材料；
6. 现行章程及章程核准批复、章程修改相关材料；
7. 各类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
8. 本届备案（换届备案）、负责人任职备案相关材料；
9. 年度工作报告书、年度检查相关材料；
10.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证明材料；
11. 涉外活动（若有）审批备案材料，及活动开展、总结报送相关材料；
12. 信用管理相关材料，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

五、内部治理

1. 届期内中长期发展规划（含学术发展规划）；
2. 近 2 年会员（代表）大会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含会议方案、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议签到、表决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3. 近 2 年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若有）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含会议签到、表决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4. 监事会设立、履职相关材料，近 2 年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
5.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及管理相关材料（若有）；
6. 社团负责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产生程序等相关材料；
7. 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在社团兼职的审批手续、无违规取酬证明；
8. 秘书长专职任职、考核及履职相关材料；
9. 工作人员花名册：含全体工作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时间、是否专职、联系方式等完整信息；
10. 专职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及薪酬材料：含近 2 年每年 12 月份工资表、五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全体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11. 工作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相关材料；
12. 各项管理制度材料；
13. 档案、印章、证书管理相关材料及制度落实情况；
14. 财务资料、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15. 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使用证明；
16. 财务人员基本情况（姓名、职务、资格证书、职称、是

否为本社团专职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近2年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落实相关材料;

18. 收入管理、会费管理、票据管理相关材料,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及备案相关材料;

19. 支出管理、大额支出审批相关材料;

20. 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合规相关材料(若有);

21.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及管理合规相关材料(若有);

22. 税收和票据管理相关材料,依法纳税、票据使用规范相关佐证;

23. 财务公开、财务监督相关材料;

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

六、工作绩效

1. 主办的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展览、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相关材料;

2. 学术会议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相关材料;

3. 学术会议议题紧扣行业发展与学科前沿、形成成果转化方案的相关材料;

4. 学术期刊、会刊、内部刊物的编辑出版、备案相关材料;

5. 以社团名义编纂、出版专业书籍的相关材料(含独立编纂、联合编纂、章节编写等佐证材料);

6. 承担或组织开展的省级、市级、县级课题研究及成果形成

相关材料；

7. 学术自律公约、会员学术行为规范的制定、审议、发布相关材料；

8. 按规定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的相关材料，无相关活动的提供无活动说明；

9.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文件的相关材料；

10. 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政策建议及采纳情况证明材料；

11. 开展专业咨询服务的相关材料（含服务台账、服务成果、满意度评价等）；

12. 牵头或参与行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相关材料（含正式标准文本、实施指南、应用案例等）；

13. 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相关材料；

14. 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大众的科普活动相关材料；

15. 科普活动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相关材料；

16.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工作的相关材料；

17. 本领域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相关材料；

18. 开展本领域人才培育活动、搭建人才成长平台的相关材料；

19. 会员管理执行到位的相关佐证材料、会员（姓名、工作

单位及职务、在社会组织兼任的职务、联系电话）花名册、会员管理台账、会员服务记录、会员数据库建设等情况说明；

20. 会费收缴情况、涉企收费情况说明；

21. 围绕闽台交流合作、民政民生保障、侨务资源整合凝聚等领域开展的学术特色主题实践活动相关材料；

22. 活动获得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正面评价的佐证材料；

23.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行业报刊、小程序等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更新情况材料；

24. 组织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收费信息等公开内容的相关材料；

25. 评估周期内协会及相关工作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证书、表彰文件等。

七、社会评价

由评估工作组（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评价表，参评社会组织协助完成社会评价分值。

八、其他材料

1. 社团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

1. 以上材料除实地查看的原件外，均只需提供复印件；

2. 评估内容涉及的时间范围为评估文件规定的两年度；

3. 未成立党组织的，不予评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出现

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4.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 90%（含）以上不予评为 5A 等级，未达 80%（含）以上不予评为 4A 等级，未达 70%（含）以上不予评为 3A 等级；

5. 本评估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90 分（含）及以上为 5A 等级；80 分（含）至 89 分为 4A 等级；60 分（含）至 79 分为 3A 等级；50 分（含）至 59 分为 2A 等级；30 分（含）至 49 分为 1A 等级，29 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专业类社团评估指标（C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党的建设 (10分)	理论武装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	1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0.5分） 2. 每年组织学习不少于3次。（0.5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1.5	1. 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配套管理制度；（0.4分） 2. 按照实施细则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0.6分） 3. 官方账号发布内容合规，建立内容审核机制，无违规信息发布；（0.2分） 4. 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0.3分）		
	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立	1.5	1. 正式党员3人以上，按规定单独组建党组织；（1.5分） 2. 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按规定建立联合党组织；（1分） 3.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的，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0.5分） 注：三项不累计计分。		
		党组织活动	3	1.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1.5分） 2.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落实；（1分） 3. 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0.5分）		
		党员教育管理	0.5	党员发展、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加强党的领导	党建与核心价值观入章程	1	1. 章程明确写入“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基础保障等；（0.5分） 2. 章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0.5分）		
		党组织发挥作用	1.5	1. 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0.7分） 2. 党组织制定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并有效参与重大事项决策。（0.8分）		
基础条件 (10分)	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	0.8	1.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符合规定，无禁止情形；（0.5分） 2. 提供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0.3分）		
		活动资金	1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0.7分） 2. 资金管理规范，无抽逃、挪用情况。（0.3分） 注：评估期内任一年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本项不得分。		
		名称使用规范	0.6	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名称牌匾，名称与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基础条件 (10分)	法人资格	办公住所	1.2	1. 有固定办公住所，住所面积满足工作需要；（0.6分） 2. 住所使用权证明合法有效；（0.3分） 3. 主要办公住所与登记地址一致。（0.3分） 注：无办公住所本项不得分。		
	登记管理	章程制定与执行	1	1.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履行核准程序；（0.5分） 2. 按章程开展活动。（0.5分）		
		登记和备案	0.6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注：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未发生事项变动，此项不扣分。		
			0.8	负责人按规定办理备案。		
		年度检查	2	1. 按时参加年度检查，近2年检查结论均为合格；（2分） 2. 有一年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1分） 3. 有一年年检结论为不合格。（0分）		
		重大事项报告	0.5	1.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0.2分） 2. 发生重大事项时按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0.3分） 注：重大事项主要包含章程修改、换届及负责人任免、举办重大活动、大额资金（50万以上）使用与资产处置、对外合作和涉外往来、接受境外资金捐赠，以及出现行政处罚、法律诉讼、重大舆情、安全隐患等各类突发风险事件。		
		涉外活动管理	0.5	1. 开展涉外活动前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0.3分） 2. 涉外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总结。（0.2分） 注：无涉外活动，此项不扣分。		
		信用管理	1	1. 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0.6分） 2. 公开信用信息情况。（0.4分）		
内部治理 (35分)	组织机构	届期发展规划制定	0.5	制定届期发展规划，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	1	1. 制定会议方案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0.3分） 2. 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人数达到法定比例；（0.4分） 3.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事项及表决形式合规。（0.3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1.5	1. 按期换届；（0.5分） 2. 理事产生及理事会召开符合规范；（0.3分） 3. 常务理事产生及常务理事会召开符合规范；（0.3分） 4. 会议材料完备。（0.4分） 注：无常务理事，第“3”项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组织机构	监事会	0.6	1. 按规定设立监事会，人数符合要求；（0.2分） 2. 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0.4分）		
		分支（代表）机构	0.5	1. 设立符合规定；（0.1分） 2. 名称使用符合规定；（0.1分） 3. 制定管理办法，管理及工作开展符合规范。（0.3分） 注：未设立分支机构，此项不扣分。		
	人力资源	负责人任职管理	1	1. 负责人任职资格、任期符合规定；（0.6分） 2. 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兼职审批手续齐全，无违规取酬。（0.4分）		
			1	秘书长专职。		
		专职人员管理	2.8	1. 建立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0.4分） 2.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人员结构合理，每1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5分；（2分） 3. 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规范，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0.4分） 注：聘任的秘书长不在此项得分。		
			0.8	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知识、技能等专业化能力培训，或参加政策法规培训不少于2次。（不含财务人员培训）		
	档案、证照管理	档案管理	1.5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0.5分） 2. 档案管理规范。（1分）		
		印章管理	0.4	1. 建立印章管理制度；（0.2分） 2. 印章使用管理规范。（0.2分）		
		证书管理	0.4	1. 建立证书管理制度；（0.2分） 2. 证书管理规范。（0.2分）		
	财务资产	账务处理	8.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如下现象，将扣分： 1. 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1分） 2. 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1分） 3. 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1分） 4. 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2分） 5. 账账、账表不符；（2分） 6.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0.5分） 7. 记账凭证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0.5分） 8.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0.5分）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上述各项，累计计分和扣分。		
		会计电算化	1	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未执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财务资产	财务人员	0.6	财务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0.4	财务人员按规定参加财务培训。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1	1.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0.2分） 2.货币资金使用合规。（0.8分）		
			1	1.建立实物资产管理制度；（0.2分） 2.实物资产使用管理合规。（0.8分）		
		收入管理	1	1.收入来源合法合规，无强制收费、乱收费情况；（0.4分） 2.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备案齐全；（0.3分） 3.各项收入及时入账，无账外账、“小金库”。（0.3分）		
		支出管理	2	1.支出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无违规支出；（1分） 2.大额支出经过集体决策，有完整审批手续；（0.6分） 3.工资福利支出符合规定。（0.4分）		
		投资管理	1	1.建立投资管理制度；（0.2分） 2.投资管理合规。（0.8分） 注：无投资行为，此项不扣分。		
		会费管理	1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程序合规，合理划分会费收缴层级，层级界定清晰。		
			1	明确提供会员基本服务项目。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0.5	1.建立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0.2分） 2.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合规。（0.3分）		
		税收和票据	2	1.建立票据管理制度；（0.2分） 2.依法纳税；（0.8分） 3.票据使用规范，无违规开票。（1分）		
		财务报告	1	建立财务报告制度，财务报告编制规范、披露真实。		
		财务监督及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1	1.建立监督及风险防控制度；（0.2分） 2.监事监督到位；（0.4分） 3.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0.4分）		
工作绩效 (37分)	提供服务	专业服务体系建设	1	1.建立本专业领域标准化服务体系；（0.5分） 2.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对应专业技术/服务人员。（0.5分）		
		专业咨询与技术服务	4	1.为会员提供本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等服务，年服务会员不少于10家；（2分） 2.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行业数据分析、风险预警等专业服务；（1分） 3.第“1”项的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分)	提供服务	行业交流与品牌活动	4	1. 主办本专业领域的主题会议、行业展会、技术交流等活动，年不少于2场，单场参会人数不少于30人；（2分） 2. 跨区域、跨行业开展交流、合作、资源链接等活动，年不少于2次。（2分） 注：本项活动不在其他指标中重复计算。		
		公益专业服务	1	面向社会开展本专业领域的公益科普、技术帮扶、应急救援等活动，年度不少于2场。		
		政策法规制定（修订） 承接政府项目	1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规章，或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1	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		
			1	牵头或参与行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实施指南及应用案例，每个标准得0.5分，本项最高1分。（1分）		
			1	承接政府委托任务和购买服务，每1项得0.5分。 注：无相关活动不得分。		
		主办刊物	1	1. 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按规定备案；（1分） 2. 内部定期免费发行刊物，发行周期固定（每季度至少1期），按规定备案。（0.5分） 注：此项没有不得分。		
		社会责任	1	1. 推进安全生产、开展安全培训等活动；（0.4分） 2. 推动会员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0.6分）		
			1	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应用、资源高效利用与低碳生产模式。		
			3	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		
	开展培训	人才培养	2	1. 建立本领域培训管理制度，组建专业师资队伍；（0.6分） 2. 开展本领域人才培育工作，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年人才培育活动不少于2场。（1.4分）		
	反映诉求	诉求收集	1	1. 建立会员和行业诉求收集机制；（0.4分） 2. 定期开展会员和行业诉求收集工作。（0.6分）		
		诉求反映与解决	1	1. 建立诉求反映与解决机制；（0.4分） 2. 协调解决或及时反映会员和行业诉求。（0.6分）		
	行业自律	规范行为	1	1. 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或会员行为规范；（0.4分） 2. 自律规范文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向会员、社会发布。（0.6分）		
			1	建立行业自律监督机制，开展行业自律检查。		
	行业自律		1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出现违规行为，此项不得分。 注：无相关活动不扣分。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	2	1. 建立会员管理制度；（0.5分） 2. 会员管理执行到位。（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分)	特色活动	特色主题活动开展	2	1. 评估周期内, 围绕闽台交流合作、民政民生保障、侨务资源整合凝聚等领域, 开展至少 1 次具有行业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 (1.5 分) 2. 活动能有效服务行业发展、助力地方中心工作, 获得相关部门或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 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或社会影响力。 (0.5 分)		
	信息公开与宣传	平台建设	1.5	1.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或办法; (0.5 分) 2. 公开内容真实合规, 未出现应公开未公开、虚假公开等问题。 (1 分)		
			1	建有信息公开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官方网站、行业报刊、小程序等), 平台具备信息发布、会员服务等功能, 且正常更新运营。每建设并有效运营 1 个平台, 得 0.5 分, 本项最高 1 分。		
			0.5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明确新闻发言人。		
		公开内容	1	在自有平台或指定渠道公开本组织的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2	按规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收费信息 (含会费标准、服务性收费标准等) 等。		
社会评价 (8分)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1	会员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注: 满意度达 90% (含) 以上得满分, 达 85% (含) 至 89% 得 0.5 分, 85% 以下不得分。		
		工作人员评价	1	工作人员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注: 满意度达 90% (含) 以上得满分, 达 85% (含) 至 89% 得 0.5 分, 85% 以下不得分。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	3	登记管理机关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工作机构)	3	业务主管单位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 由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特别说明:

1. 未成立党组织, 不予评为 4A 级 (含) 以上等级;
2. 社会组织出现负面舆情的, 不予评定为 4A 级 (含) 以上等级; 发生重大舆情的, 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3.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 90% (含) 以上不予评为 5A 等级, 未达 80% (含) 以上不予评为 4A 等级, 未达 70% (含) 以上不予评为 3A 等级;
4. 负责人包括: 会长 (理事长)、副会长 (副理事长)、秘书长;
5.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 1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5 个等级, 由高至低依次为: 评估得分在 90 分 (含) 及以上的为 5A 等级 (AAAAA); 80 分 (含) 至 89 分为 4A 等级 (AAAA); 60 分 (含) 至 79 分为 3A 等级 (AAA); 50 分 (含) 至 59 分为 2A 等级 (AA); 30 分 (含) 至 49 分为 1A 等级 (A), 29 分 (含) 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专业类社团评估材料目录 (C类)

一、全省性专业类社团评估指标自评表

二、社团基本情况介绍

3000 字左右，涵盖社团组织架构、发展历程、工作成果、发展规划等核心内容。

三、党的建设

1. “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材料，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学习记录、会议纪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配套管理制度及落实台账，意识形态风险排查相关材料，官方账号内容审核机制、发布内容合规性等相关材料，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相关说明；

2. 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文件，党员花名册（列明姓名、党内职务、社会组织任职、是否专职、党组织关系所属支部），党组织制度落实台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相关材料，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与总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相关材料，党组织换届相关材料；

3. 现行章程及党建入章相关材料，党组织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和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证明材料，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相关材料，负责人年度述职、经

济责任审计、责任追究、人员变动交接资料。

四、基础条件

1.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工作经历、身份证复印件、评估材料报送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证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变更（若有）相关材料；
3.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的相关财务佐证；
4. 名称使用规范证明材料；
5. 办公场所使用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相关材料；
6. 现行章程及章程核准批复、章程修改相关材料；
7. 各类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
8. 本届备案（换届备案）、负责人任职备案相关材料；
9. 年度工作报告书、年度检查相关材料；
10.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证明材料；
11. 涉外活动（若有）审批备案材料，及活动开展、总结报送相关材料；
12. 信用管理相关材料，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

五、内部治理

1. 届期内中长期发展规划；
2. 会员（代表）大会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含会议方案、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议签到、表决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3.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若有）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含会议签到、表决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4. 监事会设立、履职相关材料，近 2 年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

5.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及管理相关材料（若有）；

6. 社团负责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产生程序等相关材料；

7. 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在社团兼职的审批手续、无违规取酬证明；

8. 秘书长专职任职、考核及履职相关材料；

9. 工作人员花名册：含全体工作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时间、是否专职、联系方式等完整信息；

10. 专职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及薪酬材料：含近 2 年每年 12 月份工资表、五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全体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11. 工作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相关材料；

12. 各项管理制度材料；

13. 档案、印章、证书管理相关材料及制度落实情况；

14. 财务资料、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15. 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使用证明；

16. 财务人员基本情况（姓名、职务、资格证书、职称、是

否为本社团专职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近2年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落实相关材料;

18. 收入管理、会费管理、票据管理相关材料,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及备案相关材料;

19. 支出管理、大额支出审批相关材料;

20. 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合规相关材料(若有);

21.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及管理合规相关材料(若有);

22. 税收和票据管理相关材料,依法纳税、票据使用规范相关佐证;

23. 财务公开、财务监督相关材料;

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

六、工作绩效

1. 本专业领域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专业服务团队组建相关材料;

2. 为会员提供本专业领域技术咨询、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等服务的相关材料;

3. 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行业数据分析、风险预警等专业服务的相关材料;

4. 主办本专业领域主题会议、行业展会、技术交流等活动的相关材料;

5. 跨区域、跨行业开展交流、合作、资源链接等活动的相关

材料；

6. 面向社会开展本专业领域公益科普、技术帮扶、应急救援等活动的相关材料；

7.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规章、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政策建议的相关材料；

8. 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材料；

9. 牵头或参与行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相关材料（含正式标准文本、实施指南及应用案例）；

10. 承接政府委托任务、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材料；

11. 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内部定期发行刊物的编辑出版、备案相关材料；

12. 推进安全生产、开展安全培训等活动的相关材料；

13. 推动会员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

14. 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应用、资源高效利用与低碳生产模式的相关材料；

15.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工作的相关材料；

16. 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相关材料；

17. 开展本领域人才培育工作、搭建人才成长平台的相关材料；

18. 会员和行业诉求收集机制、定期开展诉求收集工作的相关材料;

19. 诉求反映与解决机制、近 2 年诉求收集台账、协调解决或及时反映会员和行业诉求的相关材料;

20. 行业自律公约或会员行为规范的制定、审议、发布、宣贯相关材料;

21. 行业自律监督机制建立、行业自律检查开展相关材料;

22. 按规定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的相关材料; 无相关活动的提供无活动说明;

23. 会员管理执行到位的相关佐证材料、会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在社会组织兼任的职务、联系电话)花名册、会员管理台账、会员服务记录、会员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

24. 围绕闽台交流合作、民政民生保障、侨务资源整合凝聚等领域开展的行业特色主题实践活动相关材料;

25. 活动获得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正面评价的佐证材料;

26.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行业报刊、小程序等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更新情况材料;

27. 组织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收费信息等公开内容的相关材料;

28. 评估周期内协会及相关工作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证书、表彰文件等。

七、社会评价

由评估工作组（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评价表，参评社会组织协助完成社会评价分值。

八、其他材料

1. 社团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

1. 以上材料除实地查看的原件外，均只需提供复印件；
2. 评估内容涉及的时间范围为评估文件规定的两年度；
3. 未成立党组织的，不予评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出现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4.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 90%（含）以上不予评为 5A 等级，未达 80%（含）以上不予评为 4A 等级，未达 70%（含）以上不予评为 3A 等级；
5. 本评估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90 分（含）及以上为 5A 等级；80 分（含）至 89 分为 4A 等级；60 分（含）至 79 分为 3A 等级；50 分（含）至 59 分为 2A 等级；30 分（含）至 49 分为 1A 等级，29 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体育类社团评估指标（D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党的建设 (10分)	理论武装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	1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0.5分） 2. 每年组织学习不少于3次。（0.5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1.5	1. 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配套管理制度；（0.4分） 2. 按照实施细则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0.6分） 3. 官方账号发布内容合规，建立内容审核机制，无违规信息发布；（0.2分） 4. 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0.3分）		
	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立	1.5	1. 正式党员3人以上，按规定单独组建党组织；（1.5分） 2. 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按规定建立联合党组织；（1分） 3.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的，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0.5分） 注：三项不累计计分。		
		党组织活动	3	1.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1.5分） 2.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落实；（1分） 3. 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0.5分）		
		党员教育管理	0.5	党员发展、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加强党的领导	党建与核心价值观入章程	1	1. 章程明确写入“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基础保障等；（0.5分） 2. 章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0.5分）		
		党组织发挥作用	1.5	1. 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0.7分） 2. 党组织制定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并有效参与重大事项决策。（0.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基础条件 (10分)	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	0.8	1.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符合规定，无禁止情形；（0.5分） 2. 提供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0.3分）		
		活动资金	1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0.7分） 2. 资金管理规范，无抽逃、挪用情况。（0.3分） 注：评估期内任一年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本项不得分。		
基础条件 (10分)	法人资格	名称使用规范	0.6	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名称牌匾，名称与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办公住所	1.2	1. 有固定办公住所，住所面积满足工作需要；（0.6分） 2. 住所使用权证明合法有效；（0.3分） 3. 主要办公住所与登记地址一致。（0.3分） 注：无办公住所本项不得分。		
	登记管理	章程制定与执行	1	1.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履行核准程序；（0.5分） 2. 按章程开展活动。（0.5分）		
		登记和备案	0.6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注：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未发生事项变动，此项不扣分。		
			0.8	负责人按规定办理备案。		
		年度检查	2	1. 按时参加年度检查，近2年检查结论均为合格；（2分） 2. 有一年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1分） 3. 有一年年检结论为不合格。（0分）		
		重大事项报告	0.5	1.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0.2分） 2. 发生重大事项时按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0.3分） 注：重大事项主要包含章程修改、换届及负责人任免、举办重大活动、大额资金使用（50万以上）与资产处置、对外合作和涉外往来、接受境外资金捐赠，以及出现行政处罚、法律诉讼、重大舆情、安全隐患等各类突发风险事件。		
		涉外活动管理	0.5	1. 开展涉外活动前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0.3分） 2. 涉外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总结。（0.2分） 注：无涉外活动，此项不扣分。		
		信用管理	1	1. 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0.6分） 2. 公开信用信息情况。（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组织机构	届期发展规划制定	0.5	制定届期发展规划，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内部治理 (35分)	组织机构	会员（代表）大会	1	1. 制定会议方案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0.3分） 2. 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人数达到法定比例；（0.4分） 3.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事项及表决形式合规。（0.3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1.5	1. 按期换届；（0.5分） 2. 理事产生及理事会召开符合规范；（0.3分） 3. 常务理事产生及常务理事会召开符合规范；（0.3分） 4. 会议材料完备。（0.4分） 注：无常务理事，第“3”项不扣分。		
		监事会	0.6	1. 按规定设立监事会，人数符合要求；（0.2分） 2. 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0.4分）		
		分支（代表）机构	0.5	1. 设立符合规定；（0.1分） 2. 名称使用符合规定；（0.1分） 3. 制定管理办法，管理及工作开展符合规范。（0.3分） 注：未设立分支机构，此项不扣分。		
	人力资源	负责人任职管理	1	1. 负责人任职资格、任期符合规定；（0.6分） 2. 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兼职审批手续齐全，无违规取酬。（0.4分）		
			1	秘书长专职。		
		专职人员管理	2.8	1. 建立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0.4分） 2.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人员结构合理，每1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5分；（2分） 3. 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规范，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0.4分） 注：聘任的秘书长不在此项得分。		
			0.8	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知识、技能等专业化能力培训，或参加政策法规培训不少于2次。（不含财务人员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档案、印章管理	档案管理	1.5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0.5分） 2. 档案管理规范。（1分）		
		印章管理	0.4	1. 建立印章管理制度；（0.2分） 2. 印章使用管理规范。（0.2分）		
内部治理 (35分)	档案、印章管理	证书管理	0.4	1. 建立证书管理制度；（0.2分） 2. 证书管理规范。（0.2分）		
	财务资产	账务处理	8.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如下现象，将扣分： 1. 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1分） 2. 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1分） 3. 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1分） 4. 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2分） 5. 账账、账表不符；（2分） 6.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0.5分） 7. 记账凭证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0.5分） 8.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0.5分）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上述各项，累计计分和扣分。		
		会计电算化	1	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未执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不得分。		
		财务人员	0.6	财务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0.4	财务人员按规定参加财务培训。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1	1. 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0.2分） 2. 货币资金使用合规。（0.8分）		
			1	1. 建立实物资产管理制度；（0.2分） 2. 实物资产使用管理合规。（0.8分）		
		收入管理	1	1. 收入来源合法合规，无强制收费、乱收费情况；（0.4分） 2. 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备案齐全；（0.3分） 3. 各项收入及时入账，无账外账、“小金库”。（0.3分）		
		支出管理	2	1. 支出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无违规支出；（1分） 2. 大额支出经过集体决策，有完整审批手续；（0.6分） 3. 工资福利支出符合规定。（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5分)	财务资产	投资管理	1	1. 建立投资管理制度；（0.2分） 2. 投资管理合规。（0.8分） 注：无投资行为，此项不扣分。		
		会费管理	1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程序合规，合理划分会费收缴层级，层级界定清晰。		
			1	明确提供会员基本服务项目。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0.5	1. 建立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0.2分） 2.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合规。（0.3分）		
		税收和票据	2	1. 建立票据管理制度；（0.2分） 2. 依法纳税；（0.8分） 3. 票据使用规范，无违规开票。（1分）		
		财务报告	1	建立财务报告制度，财务报告编制规范、披露真实。		
工作绩效 (37分)	专业服务	专业活动	1	1. 建立监督及风险防控制度；（0.2分） 2. 监事监督到位；（0.4分） 3. 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0.4分）		
			3	1. 主办或承办国际级赛事，1次3分； 2. 主办或承办国家级赛事，1次2分； 3. 主办或承办省级赛事，1次1分； 4. 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下赛事，1次0.5分。 注：本项活动不在其他指标中重复计算。		
			4	1. 参加国际级赛事并取得前三名或前三等奖成绩；（4分） 2. 参加国家级赛事并取得前三名或前三等奖成绩。（2分） 注：此项没有不得分。		
		咨询指导	4	1. 提供专业咨询、指导等服务，每年开展服务合计不少于10次；（3分） 2. 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1分）		
		组织参与	2	每年组织会员参加大型活动不少于1次，且参加人数不少于5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分)	专业服务	专业评定	1	合规开展技能资质考核、技术（资质）认证等专业功能。		
		政策参与与政府服务	1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修订，或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政策建议，每1项得0.5分。		
			1	牵头或参与行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实施指南及应用案例，每个标准得0.5分。		
			1	承接政府委托任务和购买服务，每1项得0.5分。 注：无相关活动不得分。		
		社会责任	1	1. 推进安全生产、开展安全培训等活动；（0.4分） 2. 推动会员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0.6分）		
			3	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		
	开展培训	人才培养	2	每年举办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不少于2场，培训内容针对性强。 注：本项培训不在其他指标中重复计算。		
	反映诉求	维护权益	1	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反映会员和行业诉求。		
	行业自律	规范行为	1	1. 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或会员行为规范；（0.4分） 2. 自律规范文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向会员、社会发布。（0.6分）		
			1	1. 制定并发布行业职业道德准则；（0.4分） 2. 通过官方平台、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向全体会员公开宣贯。（0.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分)	行业自律	规范行为	1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出现违规行为，此项不得分。 注：无相关活动不扣分。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	2	1. 建立会员管理制度；（0.5分） 2. 会员管理执行到位。（1.5分）		
	特色活动	特色活动开展	2	1. 评估周期内，围绕闽台交流合作、民政民生保障、侨务资源整合凝聚等领域，开展至少1次具有行业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1分） 2. 活动能有效服务行业发展、助力地方中心工作，获得相关部门或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或社会影响力。（1分）		
	信息公开与宣传	平台建设	1.5	1.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或办法；（0.5分） 2. 公开内容真实合规，未出现应公开未公开、虚假公开等问题。（1分）		
			1	建有信息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官方网站、行业报刊、小程序等），平台具备信息发布、会员服务等功能，且正常更新运营。每建设并有效运营1个平台，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0.5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新闻发言人。		
		公开内容	1	在自有平台或指定渠道公开本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2	按规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收费信息（含会费标准、服务性收费标准等）等。		
社会评价 (8分)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1	会员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90%（含）以上得满分，达85%（含）至89%得0.5分，85%以下不得分。		
		工作人员评价	1	工作人员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90%（含）以上得满分，达85%（含）至89%得0.5分，85%以下不得分。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	3	登记管理机关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社会评价 (8分)	外部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工作机构)	3	业务主管单位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特别说明： 1. 未成立党组织，不予评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 2. 社会组织出现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3.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 90%（含）以上不予评为 5A 等级，未达 80%（含）以上不予评为 4A 等级，未达 70%（含）以上不予评为 3A 等级； 4. 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5.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 1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 90 分（含）及以上的为 5A 等级（AAAAA）；80 分（含）至 89 分为 4A 等级（AAAA）；60 分（含）至 79 分为 3A 等级（AAA）；50 分（含）至 59 分为 2A 等级（AA）；30 分（含）至 49 分为 1A 等级（A），29 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体育类社团评估材料目录 (D类)

一、全省性体育类社团评估指标自评表

二、社团基本情况介绍

3000 字左右，涵盖社团组织架构、发展历程、工作成果、发展规划等核心内容。

三、党的建设

1. “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材料，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学习记录、会议纪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配套管理制度及落实台账，意识形态风险排查相关材料，官方账号内容审核机制、发布内容合规性等相关材料，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相关说明；

2. 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文件，党员花名册（列明姓名、党内职务、社会组织任职、是否专职、党组织关系所属支部），党组织制度落实台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相关材料，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与总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相关材料，党组织换届相关材料；

3. 现行章程及党建入章相关材料，党组织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和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证明材料，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相关材料，负责人年度述职、经

济责任审计、责任追究、人员变动交接资料。

四、基础条件

1.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工作经历、身份证复印件、评估材料报送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证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变更（若有）相关材料；
3.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的相关财务佐证；
4. 名称使用规范证明材料；
5. 办公场所使用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相关材料；
6. 现行章程及章程核准批复、章程修改相关材料；
7. 各类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
8. 本届备案（换届备案）、负责人任职备案相关材料；
9. 年度工作报告书、年度检查合格相关材料；
10.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证明材料；
11. 涉外活动（若有）审批备案材料，及活动开展、总结报送相关材料；
12. 信用管理相关材料，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

五、内部治理

1. 届期内中长期发展规划；
2. 会员（代表）大会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含会议方案、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议签到、表决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3.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若有）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含会议签到、表决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4. 监事会设立、履职相关材料，近 2 年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

5.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及管理相关材料（若有）；

6. 社团负责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产生程序等相关材料；

7. 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在社团兼职的审批手续、无违规取酬证明；

8. 秘书长专职任职、考核及履职相关材料；

9. 工作人员花名册：含全体工作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时间、是否专职、联系方式等完整信息；

10. 专职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及薪酬材料：含近 2 年每年 12 月份工资表、五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全体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11. 工作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相关材料；

12. 各项管理制度材料；

13. 档案、印章、证书管理相关材料及制度落实情况；

14. 财务资料、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15. 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使用证明；

16. 财务人员基本情况（姓名、职务、资格证书、职称、是

否为本社团专职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近2年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落实相关材料;

18. 收入管理、会费管理、票据管理相关材料,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及备案相关材料;

19. 支出管理、大额支出审批相关材料;

20. 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合规相关材料(若有);

21.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及管理合规相关材料(若有);

22. 税收和票据管理相关材料,依法纳税、票据使用规范相关佐证;

23. 财务公开、财务监督相关材料;

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

六、工作绩效

1. 主办/承办国际级、国家级、省级、省级以下各级体育赛事的相关材料;

2.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体育赛事并取得前三名或前三等获奖成绩的相关佐证材料;

3. 为会员提供专业咨询、指导等服务的相关材料;

4. 组织会员参加大型体育活动的相关材料;

5. 合规开展体育行业技能资质考核、技术(资质)认证等专业工作的相关材料;

6.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发展规划的

相关材料；

7. 牵头或参与体育行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相关材料（含正式标准文本、实施指南及应用案例）；

8. 承接政府委托任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材料；

9. 推进安全生产、开展安全培训等活动的相关材料；

10. 推动会员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

11.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工作的相关材料；

12. 举办体育行业相关专业培训、人才培养的相关材料；

13. 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反映会员和体育行业诉求的相关材料；

14. 行业自律公约、会员行为规范、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审议、发布、宣贯相关材料；

15. 按规定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的相关材料，无相关活动的提供无活动说明；

16. 会员管理执行到位的相关佐证材料、会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在社会组织兼任的职务、联系电话）花名册、会员管理台账、会员服务记录、会员数据库建设等情况说明；

17. 会费收缴情况、涉企收费情况说明；

18. 围绕闽台交流合作、民政民生保障、侨务资源整合凝聚

等领域，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相关材料；

19. 活动获得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正面评价的佐证材料；

20.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行业报刊、小程序等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更新情况材料；

21. 组织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收费信息等公开内容的相关材料；

22. 评估周期内协会及相关工作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证书、表彰文件等。

七、社会评价

由评估工作组（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评价表，参评社会组织协助完成社会评价分值。

八、其他材料

1. 社团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

1. 以上材料除实地查看的原件外，均只需提供复印件；

2. 评估内容涉及的时间范围为评估文件规定的两年度；

3. 未成立党组织的，不予评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出现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4.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 90%（含）以上不予评为 5A 等级，未达 80%（含）以上不予评为 4A 等级，未达 70%（含）以上不予评

为 3A 等级;

5. 本评估指标总分为 100 分, 评估等级划分标准: 90 分(含)及以上为 5A 等级; 80 分(含)至 89 分为 4A 等级; 60 分(含)至 79 分为 3A 等级; 50 分(含)至 59 分为 2A 等级; 30 分(含)至 49 分为 1A 等级, 29 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慈善组织（基金会）评估指标（E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党的建设 (10分)	理论武装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	1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0.5分） 2. 每年组织学习不少于3次。（0.5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1.5	1. 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配套管理制度；（0.4分） 2. 按照实施细则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0.6分） 3. 官方账号发布内容合规，建立内容审核机制，无违规信息发布；（0.2分） 4. 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0.3分）		
	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立	1.5	1. 正式党员3人以上，按规定单独组建党组织；（1.5分） 2. 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按规定建立联合党组织；（1分） 3.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的，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0.5分） 注：三项不累计计分。		
		党组织活动	3	1.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1.5分） 2.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落实；（1分） 3. 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0.5分）		
		党员教育管理	0.5	党员发展、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加强党的领导	党建与核心价值观入章程	1	1. 章程明确写入“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基础保障等；（0.5分） 2. 章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0.5分）		
党的建设 (10分)	加强党的领导	党组织发挥作用	1.5	1. 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0.7分） 2. 党组织制定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并有效参与重大事项决策。（0.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基础条件 (10分)	法人资格	原始基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 注：评估期内任一年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本项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	0.8	1.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符合规定，无禁止情形；（0.5分） 2. 提供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0.3分）		
		名称使用规范	0.6	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名称牌匾，名称与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办公住所	1.2	1. 有固定办公住所，住所面积满足工作需要；（0.6分） 2. 住所使用权证明合法有效；（0.3分） 3. 主要办公住所与登记地址一致。（0.3分） 注：无办公住所本项不得分。		
	登记管理	章程制定与执行	1	1.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履行核准程序；（0.5分） 2. 按章程开展活动。（0.5分）		
		登记和备案	0.6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注：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未发生事项变动，此项不扣分。		
			0.8	负责人按规定办理备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基础条件 (10分)	登记管理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2	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情况（理事近亲属关系人数、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负责人、理事监事任职和取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或创建示范活动、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程序及日常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监事会、接受境外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备案程序等）。		
		重大事项报告	0.5	1.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0.2分） 2. 发生重大事项时按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0.3分） 注：重大事项主要包含章程修改、换届及负责人任免、举办重大活动、大额资金（500万元以上）使用与资产处置、对外合作和涉外往来、接受境外资金捐赠，以及出现行政处罚、法律诉讼、重大舆情、安全隐患等各类突发风险事件。		
		涉外活动管理	0.5	1. 开展涉外活动前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0.3分） 2. 涉外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总结。（0.2分） 注：无涉外活动，此项不扣分。		
		信用管理	1	1. 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0.6分） 2. 公开信用信息情况。（0.4分）		
内部治理 (34.2分)	组织机构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1	1. 按期换届；（0.5分） 2. 理事产生及理事会召开规范；（0.1分） 3. 常务理事产生及常务理事会召开规范；（0.1分） 4. 会议材料完备。（0.3分） 注：无常务理事，第“3”项不扣分。		
		监事会（监事）	0.6	1. 按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人数符合要求；（0.2分） 2. 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4.2分)	人力资源	负责人任职	1	1. 负责人任职资格、任期、年龄符合规定; (0.6分) 2. 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兼职审批手续齐全, 无违规取酬。(0.4分)		
			1	秘书长专职。		
		专职人员管理	2	1. 建立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0.4分) 2.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 人员结构合理, 每1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4分; (1.2分) 3. 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规范, 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0.4分) 注: 秘书长不在此项得分。		
			0.8	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知识、技能等专业化能力培训, 或参与政策法规培训不少于2次。 (不含财务人员培训)		
		志愿者管理	1	志愿者管理制度、管理及志愿者发挥作用情况。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1.5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0.5分) 2. 档案管理规范。(1分)		
		印章管理	0.6	1. 建立印章管理制度; (0.2分) 2. 印章使用管理规范。(0.4分)		
		证书管理	0.6	1. 建立证书管理制度; (0.2分) 2. 证书管理规范。(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1.2分)	财务管理	账务处理	8.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如下现象，将扣分： 1. 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1分） 2. 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1分） 3. 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1分） 4. 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2分） 5. 账账、账表不符；（2分） 6.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0.5分） 7. 记账凭证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0.5分） 8.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0.5分）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上述各项，累计计分和扣分。		
		会计电算化	1	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未执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不得分。		
		财务人员	0.6	财务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0.8	财务人员按规定参加财务培训。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1.5	1. 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0.5分） 2. 货币资金使用合规。（1分）		
			1.5	1. 建立实物资产管理制度；（0.5分） 2. 实物资产使用管理合规。（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1.2分)	财务管理	捐赠收入管理	2	1. 捐赠票据管理及使用情况；（0.5分） 2. 捐赠协议签订情况；（0.5分） 3. 附条件捐赠符合规定；（0.5分） 4. 非货币性捐赠管理制度及公允价值确定。（0.5分）		
		投资管理	1	1. 建立投资管理制度；（0.2分） 2. 投资管理合规。（0.8分） 注：无投资行为，此项不扣分。		
		公益慈善项目财务管理	3.5	1. 建立公益慈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0.5分） 2. 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规范；（1分） 3. 项目资金使用及监督；（1分） 4. 物资捐赠使用及监督。（1分）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1.5	1. 建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0.3分） 2. 关联交易管理；（0.6分） 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0.6分）		
		财务监督	2.2	1. 理事会监督到位；（1分） 2. 监事监督到位；（0.4分） 3. 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0.4分） 4.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慈善组织相关要求。（0.4分）		
工作绩效 (37.8分)	社会捐赠	捐赠收入	3	捐赠收入符合《慈善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来源合法合规，无违规募捐、变相摊派等情形。		
	规划与计划	届期发展规划制定	0.6	制定届期发展规划，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		
		年度计划与实施	0.6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8分)	公益项目	公益慈善项目规模	4	年度内落地实施的慈善项目，每完成1项得1分。		
			3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金额。		
			2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2	管理费用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公益项目受益人数	3	年达到100人次的得1分，每增加100人次加1分，满分3分，不足100人次不得分。		
		项目公益性	1.2	1. 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0.6分） 2. 项目内容具有公共利益属性。（0.6分）		
		项目运作管理	5.4	1.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0.4分） 2. 项目立项、实施、监督及总结情况；（4分） 3. 专项基金管理情况。（1分） 注：无专项基金，第“3”项不扣分。		
		项目专业性	5	1. 项目执行方的合理选择；（1分） 2. 项目风险防控情况；（1分） 3. 项目社会成效明显，获得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推广示范。（3分）		
	信息公开	平台建设	0.5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或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7.8分)	信息公开	平台建设	1	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合规，未出现应公开未公开、虚假公开等问题。		
			1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新闻发言人。		
			1	建有信息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官方网站、行业报刊、小程序等），平台具备信息发布功能，且正常更新运营。每建设并有效运营1个平台，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公开内容	1	在慈善中国公开本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章程、组织机构、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内部管理制度等		
			1	按规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等。		
			1	捐赠收入。		
			1.5	项目实施情况。		
社会评价 (8分)	内部评价	理事监事评价	0.5	理事、监事对管理状况、服务质量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90%（含）以上得满分，达85%（含）至89%得0.3分，85%以下不得分。		
		工作人员评价	0.5	工作人员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90%（含）以上得满分，达85%（含）至89%得0.3分，85%以下不得分。		
	公众评价	捐赠人评价	0.5	捐赠人对影响力、服务质量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90%（含）以上得满分，达85%（含）至89%得0.3分，85%以下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社会评价 (8分)	公众评价	受助人评价	0.5	受助人对项目管理、社会成效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90%（含）以上得满分，达85%（含）至89%得0.3分，85%以下不得分。		
	管理部门评价	登记管理机构	3	登记管理机构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管理部门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工作机构)	3	业务主管单位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特别说明： 1. 未成立党组织，不予评为4A级（含）以上等级； 2. 社会组织出现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4A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3.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90%（含）以上不予评为5A等级，未达80%（含）以上不予评为4A等级，未达70%（含）以上不予评为3A等级； 4. 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5.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100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90分（含）及以上的为5A等级（AAAAA）；80分（含）至89分为4A等级（AAAA）；60分（含）至79分为3A等级（AAA）；50分（含）至59分为2A等级（AA）；30分（含）至49分为1A等级（A），29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慈善组织（基金会）评估材料目录 （E类）

一、全省性慈善组织（基金会）评估指标自评表

二、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介绍

3000 字左右，涵盖慈善组织（基金会）组织架构、发展历程、公益成效、发展规划等核心内容。

三、党的建设

1. “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材料，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学习记录、会议纪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配套管理制度及落实台账，意识形态风险排查相关材料，官方账号内容审核机制、发布内容合规性等相关材料，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相关说明；

2. 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文件，党员花名册（列明姓名、党内职务、社会组织任职、是否专职、党组织关系所属支部），党组织制度落实台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相关材料，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与总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相关材料，党组织换届相关材料；

3. 现行章程及党建入章相关材料，党组织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和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证明材料，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相关材料，负责人年度述职、经

济责任审计、责任追究、人员变动交接资料。

四、基础条件

1. 原始基金证明材料(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

2.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工作经历、身份证复印件、评估材料报送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证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变更(若有)相关材料；

4. 名称使用规范证明材料；

5. 办公场所使用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相关材料；

6. 现行章程及章程核准批复、章程修改相关材料；

7. 各类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

8. 本届备案(换届备案)、负责人任职备案相关材料；

9. 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情况证明材料；

10.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证明材料；

11. 涉外活动(若有)审批备案材料及活动开展、总结报送相关材料；

12. 信用管理相关材料，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

五、内部治理

1.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若有)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含会议签到、表决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2. 监事会（监事）设立、履职相关材料，近 2 年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

3. 慈善组织（基金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产生程序等相关材料；

4. 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在社团兼职的审批手续、无违规取酬证明；

5. 秘书长专职任职、考核及履职相关材料；

6. 工作人员花名册：含全体工作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时间、是否专职、联系方式等完整信息；

7. 专职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及薪酬材料：含近 2 年每年 12 月份工资表、五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全体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8. 工作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相关材料；

9. 各项管理制度材料；

10. 档案、印章、证书管理相关材料及制度落实情况；

11. 财务资料、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12. 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使用证明；

13. 财务人员基本情况（姓名、职务、资格证书、职称、是否为本机构专职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近 2 年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落实相关材料；

15. 捐赠收入管理相关材料（含捐赠票据管理及使用情况、捐赠协议签订情况及管理制度等）；
16. 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合规相关材料（若有）；
17. 公益慈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项目资金及物资捐赠使用及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1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及披露相关证明材料；
19. 财务公开、财务监督相关材料；
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

六、工作绩效

1. 捐赠收入符合《慈善法》及相关政策规定证明材料；
2. 届期内发展规划；
3.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4. 公益慈善项目落地实施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金额及支出比例、管理费用占比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5. 公益项目受益人数证明材料；
6. 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并具有公共利益属性证明材料；
7. 项目运作管理制度、项目立项、实施、监督及总结情况、专项基金管理情况证明材料；
8. 项目专业性证明材料；
9. 项目获得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推广示范的佐证材料；

10.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行业报刊、小程序等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更新情况材料；

11. 慈善中国公开本组织的情况；

12. 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捐赠收入、项目实施情况。

七、社会评价

由评估组（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评价表，参评社会组织协助完成社会评价分值。

八、其他

1. 基金会（慈善组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

1. 以上材料除实地查看的原件外，均只需提供复印件；

2. 评估内容涉及的时间范围为评估文件规定的两年度；

3. 未成立党组织的，不予评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出现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4.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 90%（含）以上不予评为 5A 等级，未达 80%（含）以上不予评为 4A 等级，未达 70%（含）以上不予评为 3A 等级；

5. 本评估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90 分（含）及以上为 5A 等级；80 分（含）至 89 分为 4A 等级；60 分（含）

至 79 分为 3A 等级；50 分（含）至 59 分为 2A 等级；30 分（含）至 49 分为 1A 等级，29 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评估指标（F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党的建设 (10分)	理论武装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	1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0.5分） 2. 每年组织学习不少于3次。（0.5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1.5	1. 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配套管理制度；（0.4分） 2. 按照实施细则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0.6分） 3. 官方账号发布内容合规，建立内容审核机制，无违规信息发布；（0.2分） 4. 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0.3分）		
	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立	1.5	1. 正式党员3人以上，按规定单独组建党组织；（1.5分） 2. 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按规定建立联合党组织；（1分） 3.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的，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0.5分） 注：三项不累计计分。		
		党组织活动	3	1.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1.5分） 2.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落实；（1分） 3. 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0.5分）		
		党员教育管理	0.5	党员发展、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加强党的领导	党建与核心价值观入章程	1	1. 章程明确写入“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基础保障等；（0.5分） 2. 章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党的建设 (10分)	加强党的领导	党组织发挥作用	1.5	1. 负责人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0.7分) 2. 党组织制定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并有效参与重大事项决策。(0.8分)		
基础条件 (12分)	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	0.8	1.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符合规定，无禁止情形；(0.5分) 2. 提供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0.3分)		
		活动资金	1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0.7分) 2. 资金管理规范，无抽逃、挪用情况；(0.3分) 注：评估期内任一年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本项不得分。		
		名称使用规范	0.6	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名称牌匾，名称与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办公住所	1.2	1. 有固定办公住所，住所面积满足工作需要；(0.6分) 2. 住所使用权证明合法有效；(0.3分) 3. 主要办公住所与登记地址一致。(0.3分) 注：无办公住所本项不得分。		
	登记管理	章程制定与执行	1	1.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履行核准程序；(0.5分) 2. 按章程开展活动。(0.5分)		
		登记和备案	0.6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注：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未发生事项变动，此项不扣分。		
			0.8	负责人按规定办理备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基础条件 (12分)	登记管理	年度检查	2	1. 按时参加年度检查, 近2年检查结论均为合格; (2分) 2. 有一年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 (1分) 3. 有一年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0分)		
		重大事项报告	0.5	1.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0.2分) 2. 发生重大事项时按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0.3分) 注: 重大事项主要包含章程修改、换届及负责人任免、举办重大活动、大额资金(50万元以上)使用与资产处置、对外合作和涉外往来、接受境外资金捐赠, 以及出现行政处罚、法律诉讼、重大舆情、安全隐患等各类突发风险事件。		
		涉外活动管理	0.5	1. 开展涉外活动前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0.3分) 2. 涉外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总结。(0.2分) 注: 无涉外活动, 此项不扣分。		
		信用管理	1	1. 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0.6分) 2. 公开信用信息情况。(0.4分)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2	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情况(是否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或创建示范活动、设立分支机构等) 注: 发现违规不得分。		
内部治理 (32.4分)	组织机构	届期发展规划制定	1	制定届期发展规划, 并经理事会通过。		
		理事会	2	1. 按期换届; (0.6分) 2. 理事产生及理事会召开符合规范; (1分) 3. 会议材料完备。(0.4分)		
		监事会(监事)	1	1. 按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 人数符合要求; (0.5分) 2. 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2.4分)	人力资源	行政负责人	2	1.产生程序及专职情况；（0.8分） 2.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情况；（0.6分） 3.履职情况。（0.6分）		
		专职人员管理	2.8	1.建立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0.4分） 2.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人员结构合理，每1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5分；（2分） 3.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规范，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0.4分） 注：行政负责人不在此项得分。		
			0.8	年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知识、技能等专业化能力培训，或参加政策法规培训不少于2次。（不含财务人员培训）		
	档案、证章管理	档案管理	1.5	1.建立档案管理制度；（0.5分） 2.档案管理规范。（1分）		
		印章管理	0.4	1.建立印章管理制度；（0.2分） 2.印章使用管理规范。（0.2分）		
		证书管理	0.4	1.建立证书管理制度；（0.2分） 2.证书管理规范。（0.2分）		
	财务资产	账务处理	8.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如下现象，将扣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1分）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1分）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1分） 4.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2分） 5.账账、账表不符；（2分） 6.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0.5分） 7.记账凭证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0.5分） 8.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0.5分）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上述各项，累计计分和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内部治理 (32.4分)	财务资产	会计电算化	1	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未执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不得分。		
		财务人员	0.6	财务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0.4	财务人员按规定参加财务培训。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1	1. 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0.2分） 2. 货币资金使用合规。（0.8分）		
			1	1. 建立实物资产管理制度；（0.2分） 2. 实物资产使用管理合规。（0.8分）		
		收入管理	1	1. 收入来源合法合规，无强制收费、乱收费情况；（0.5分） 2. 各项收入及时入账，无账外账、“小金库”。（0.5分）		
		支出管理	2	1. 支出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无违规支出；（1分） 2. 大额支出经过集体决策，有完整审批手续；（0.6分） 3. 工资福利支出符合规定。（0.4分）		
		投资管理	1	1. 建立投资管理制度；（0.2分） 2. 投资管理合规。（0.8分） 注：无投资行为，此项不扣分。		
		税收和票据	2	1. 建立票据管理制度；（0.2分） 2. 依法纳税；（0.8分） 3. 票据使用规范，无违规开票。（1分）		
		财务报告	1	建立财务报告制度，财务报告编制规范、披露真实。		
		财务监督及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1	1. 建立监督及风险防控制度；（0.2分） 2. 监事监督到位；（0.4分） 3. 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6.6 分)	业务（项目）管理	业务（项目）实施	1	业务（项目）符合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		
			2	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		
			2	业务（项目）活动实施情况。		
			1	业务（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及执行情况。		
			1	业务（项目）总结。		
	提供业务服务	专业性	3	1. 服务定位清晰，符合机构使命与社会需求；（0.5 分） 2. 具有匹配服务的专业及技术能力；（1 分） 3. 服务过程中的资源保障。（1.5 分）		
		效果与影响	1	良性经营和服务行为。		
			1	服务的独特性和创新性，填补区域或行业空白。		
			2	项目或机构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荣誉，或被列为典型推广案例。 注：此项得分，不再在其他项加分。		
			2	跨区域/跨行业交流合作每年不少于 1 场，项目获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行业平台宣传报道，或获政府/主管部门正面评价，形成品牌影响力。		
		服务政府、社会	1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政策及建言献策。		
			2	承接政府委托任务和购买服务，不少于 2 次。 注：没有不得分。		
			3	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工作绩效 (36.6 分)	诚信建设	服务承诺	1	建立服务承诺制度。		
			2	履行服务承诺，服务过程与结果可核验、可追溯，无违约、推诿、拖延等情况。		
			1	定期开展受益方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85\%$ ，有调查分析报告与改进措施。		
			1.6	1. 投诉反馈机制；（0.6 分） 2. 诉求反映与解决情况。（1 分）		
	特色活动	特色活动开展	3	1. 评估周期内，围绕闽台交流合作、民政民生保障、侨务资源整合凝聚等领域，开展至少 1 次具有行业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2 分） 2. 活动能有效服务行业发展、助力地方中心工作，获得相关部门或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或社会影响力。（1 分）		
	信息公开与宣传	平台建设	1.5	1.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或办法；（0.5 分） 2. 公开内容真实合规，未出现应公开未公开、虚假公开等问题。（1 分）		
			1	建有信息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官方网站、行业报刊、小程序等），平台具备信息发布、会员服务等功能，且正常更新运营。每建设并有效运营 1 个平台，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		
			0.5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新闻发言人。		
工作绩效 (36.6 分)	信息公开与宣传	公开内容	1	在自有平台或指定渠道公开本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2	按规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收费信息（服务性收费标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查要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社会评价 (9分)	内部评价	理事、监事评价	1	理事、监事对管理状况、服务质量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 90%（含）以上得满分，达 85%（含）至 89%得 0.5 分，85%以下不得分。		
		工作人员评价	1	工作人员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 90%（含）以上得满分，达 85%（含）至 89%得 0.5 分，85%以下不得分。		
	外部评价	服务对象评价	1	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注：满意度达 90%（含）以上得满分，达 85%（含）至 89%得 0.5 分，85%以下不得分。		
		登记管理机关	3	登记管理机关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工作机构)	3	业务主管单位对作用发挥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特别说明：
1. 未成立党组织，不予评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
2. 社会组织出现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3.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 90%（含）以上不予评为 5A 等级，未达 80%（含）以上不予评为 4A 等级，未达 70%（含）以上不予评为 3A 等级；
4. 负责人包括：理事长（院长、所长、校长、主任等）、副理事长；
5.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 1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 90 分（含）及以上的为 5A 等级（AAAAA）；
80 分（含）至 89 分为 4A 等级（AAAA）；60 分（含）至 79 分为 3A 等级（AAA）；50 分（含）至 59 分为 2A 等级（AA）；30 分（含）至 49 分为 1A 等级（A），29 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 评估材料目录 （F类）

一、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评估指标自评表

二、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介绍

3000 字左右，涵盖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发展历程、工作成果、发展规划等核心内容。

三、党的建设

1. “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材料，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学习记录、会议纪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配套管理制度及落实台账，意识形态风险排查相关材料，官方账号内容审核机制、发布内容合规性等相关材料，无意识形态领域舆情相关说明；

2. 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文件，党员花名册（列明姓名、党内职务、社会组织任职、是否专职、党组织关系所属支部），党组织制度落实台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相关材料，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与总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相关材料，党组织换届相关材料；

3. 现行章程及党建入章相关材料，党组织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和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证明材料，负责人与党组织班

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相关材料，负责人年度述职、经济责任审计、责任追究、人员变动交接资料。

四、基础条件

1.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工作经历、身份证复印件、评估材料报送前6个月内的个人征信证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变更（若有）相关材料；

3.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的相关财务佐证；

4. 名称使用规范证明材料；

5. 办公场所使用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相关材料；

6. 现行章程及章程核准批复、章程修改相关材料；

7. 各类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

8. 本届备案（换届备案）、负责人任职备案相关材料；

9. 年度工作报告书、年度检查合格相关材料；

10.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证明材料；

11. 涉外活动（若有）审批备案材料及活动开展、总结报送相关材料；

12. 信用管理相关材料，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

13. 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情况材料（含是否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等）。

五、内部治理

1. 届期内中长期发展规划；
2. 理事会按期换届、理事产生及理事会召开规范相关材料，近 2 年理事会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含会议签到、表决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3. 按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人数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近 2 年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相关材料；
4. 行政负责人产生程序及专职情况、岗位职责及年度绩效考核证明材料、履职情况相关材料；
5. 工作人员花名册：含全体工作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时间、是否专职、联系方式等完整信息；
6. 专职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及薪酬材料：含近 2 年每年 12 月份工资表、五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全体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7. 工作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相关材料；
8. 各项管理制度材料；
9. 档案、印章、证书管理相关材料及制度落实情况；
10. 财务资料、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11. 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使用证明；
12. 财务人员基本情况（姓名、职务、资格证书、职称、是否为本社团专职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近 2 年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落实相关材料；
14. 收入管理、票据管理相关材料，收入来源合法合规、无强制收费乱收费、无账外账“小金库”的相关佐证；
15. 支出管理、大额支出审批相关材料；
16. 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合规相关材料（若有）；
17. 税收和票据管理相关材料，依法纳税、票据使用规范相关佐证；
18. 财务报告制度、财务报告编制规范披露真实相关材料；
19. 财务监督及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相关材料，监事监督、审计及整改相关材料；
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

六、工作绩效

1. 业务（项目）实施情况材料（含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情况，总结）；
2. 服务定位清晰、符合机构使命与社会需求的说明，匹配服务的专业及技术能力相关材料，服务过程中的资源保障相关材料；
3. 良性经营和服务行为的佐证，服务的独特性和创新性、填补区域或行业空白的相关材料；
4. 项目或机构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荣誉，或被列为典型推广案例的相关材料；
5. 跨区域/跨行业交流合作的相关材料，项目获省级及以上

主流媒体/行业平台宣传报道，或获政府/主管部门正面评价、形成品牌影响力的相关材料；

6.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政策及建言献策的相关材料；

7. 承接政府委托任务、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材料；

8.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的相关材料；

9. 履行服务承诺，服务过程与结果可核验、可追溯，无违约、推诿、拖延等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10. 定期开展受益方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85\%$ 的调查分析报告与改进措施相关材料；

11. 投诉反馈机制建立及诉求反映与解决情况相关材料；

12. 围绕闽台交流合作、民政民生保障、侨务资源凝聚等领域，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的相关材料；

13. 活动能有效服务行业发展、助力地方中心工作，获得相关部门或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或社会影响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14. 项目（活动）获得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正面评价的佐证材料；

15.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行业报刊、小程序等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更新情况材料；

16. 组织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收费信

息等公开内容的相关材料；

17. 评估周期内社会服务机构及相关工作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证书、表彰文件等。

七、社会评价

由评估工作组（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评价表，参评社会组织协助完成社会评价分值。

八、其他

1. 社会服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

1. 以上材料除实地查看的原件外，均只需提供复印件；
2. 评估内容涉及的时间范围为评估文件规定的两年度；
3. 未成立党组织的，不予评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出现负面舆情的，不予评定为 4A 级（含）以上等级；发生重大舆情的，不予参与等级评估；
4. 基础条件得分未达 90%（含）以上不予评为 5A 等级，未达 80%（含）以上不予评为 4A 等级，未达 70%（含）以上不予评为 3A 等级；
5. 本评估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90 分（含）及以上为 5A 等级；80 分（含）至 89 分为 4A 等级；60 分（含）至 79 分为 3A 等级；50 分（含）至 59 分为 2A 等级；30 分（含）至 49 分为 1A 等级，29 分（含）以下为无等级。

